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

京兴常审字〔2025〕8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9月23日，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一）关于 2024 年区级决算情况

2024 年，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监督，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需求，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

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关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六届人大五次次会议决议，高效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三）关于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紧扣区委中心工作，重点关注财政资源统筹、重大战略任务保障、重大风险防范、民生保障改善、权力规范运行等方面，体现了审计监督的政治属性和时代要求。总的来看，审计报告是一份高质量的监督报告，充分体现了审计监督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为做好区级决算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会议认为，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与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建议本次会议通过《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大兴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

二、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财政收入可持续性基础仍需巩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涵养优质稳定财源的任务依然艰巨；预算执行和管理还需加强。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管理不规范现象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

三、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税收贡献点。健全支出政策统筹和科学决策机制，强化财税、金融、产业、区域、公共服务等政策协同，提升政策合力和实施效果。围绕就业、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民生领域，精准有效做好政策供给和资金支持。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综合运用政府采购、财政补助、融资担保等财政工具，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放大作用，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管理质效

完善预算统筹衔接机制，规范项目资金列报使用。继续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真正落实好“过紧日子”的要求。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用好支出政策库和项目库，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科学论证。强化财政中长期规划实施和滚动预算安排的统筹协调，完善零基预算和跨年度预算保障机制。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追加调剂。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

确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深入开展研究性审计，着力解决预算管理中的不足和短板，助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任务、重要支出政策、重大项目推进和政府债务等的审计监督力度。推进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发挥好经济运行“探头”作用，完善审计“防未病”预警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强化审计发现问题分类整改，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深化审计成果应用，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

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1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6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抄送：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